

证券代码：831564

证券简称：欧伏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通知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牛明占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卢晶晶，监事刁英翠、张欢欢、赵晓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应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，贷款，保函，信用证等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融资期限：12 个月；

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；

融资利率：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；

担保方式：以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和房屋所有权（具体证号为：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95455 号；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21402 号；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21403 号；冀（2020）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178 号）提供相应抵押担保；以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（具体专利证号为：ZL202111632052.7、ZL202320177592.9、ZL202320450357.4 、ZL202320398718.5）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